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孟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8日上午11時41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全聯重慶店前，徒手竊取蔡敏玉所有放在機車上如附表所示之蔬菜1袋，將竊得物品放在李孟哲之配偶名下之車號000-000號機車後，騎乘機車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孟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7頁），核與告訴人蔡敏玉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9至11頁），復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警卷第13至18頁）。是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5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0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此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偵卷第34頁），復與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30至31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判處與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罪，竟仍未知悛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1 意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2 且本案並無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而使其
03 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諸司法
0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5 重其刑，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
06 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
07 此敘明。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已值非難，另衡酌被告除上開構成
10 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另有數次竊盜及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
11 素行難謂良好，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
12 0至31頁），以及事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
13 度、告訴人陳稱遭竊蔬菜價值合計約新臺幣400元之犯罪所
14 生損害（警卷第11頁），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
15 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沒收部分：

1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
21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

24 （二）就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蔬菜，均屬犯罪所得之物，應
25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王龍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日瑩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高麗菜	1	顆
2	白花菜	1	顆
3	青蔥	1	把
4	蒜苗	1	把
5	娃娃菜	1	顆
6	葡萄	1	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